



2001年10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应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兹将他2001年9月14日给我的信（见附件）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供注意。该信要求联合国协助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特别是在武器收集和处置方面。

安全理事会成员知道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与和平监测小组一道，在支持导致《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进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协定副本附于多尼吉大使的来信之后（见附文2）。我打算征得安理会同意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得到《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各方支持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除了我1998年6月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06）中所述现有任务之外，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还将根据《布干维尔和平协定》E部分行使以下职责：

(a) 继续与和平监测小组一起工作；

(b) 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武器处置小组委员会工作，该小组委员会由各代表和和平监测小组组成。小组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提高公众对武器处置问题的认识，并制订、管理和实施武器处置过程；

(c) 在酋长/长老理事会通知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其各自族群的前战斗人员准备解除武装、其余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和警察机动部队将撤离以及武器将放入集装箱时，向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d) 在武器处置过程各个阶段，开展它认为必要的检查和调查，核实武器的收集和存放情况，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

(e) 持有存放武器的集装箱双重锁闭系统的其中一把钥匙；

(f) 如经任何一方要求，则在和平监测小组的协助下，核查和证明各方是否切实遵守上缴武器的规定以及武器是否安全存放，从而有利于举行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第一次选举，或者查明这些选举是否应当推迟举行，以及如果推迟应推迟多久。

我希望，《协定》的执行，特别是前战斗人员上缴武器，将为建立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扫清道路，并将有助于确保布干维尔人民真正从全岛恢复持久和平中受益。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将与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商开展这些活动。它的扩大任务将需要在布卡设立一个分处并需增加资源。估计该事务处 20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需增加经费 230 万美元，将从 2002-2003 两年期为特别任务编列的资源中拨付。同以往一样，我将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该事务处工作进展情况。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供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1年9月1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鉴于降临到我们这座城市的灾难，本周当然不是值得庆祝的一周。我肯定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每一个人都受到某种触及。我们当中一些国家也有公民遇难。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这方面虽然幸免，但犯罪者带着杀人意图完成其计划的这一暴行已开始触动到众多的人。我们为那些遇难者感到悲痛，我们也为那些受伤者、失去亲人的家庭以及许许多多正在不知疲倦地展开救援行动的勇敢的人们衷心祈祷。

在发生血腥浩劫令人难过和悲哀的时刻，我们谦恭地向你提出一份业经签署的《布干维尔和平协定》（见附文2）。*

另随函附上我国的备忘录（见附文1），*其中简要概述了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请你特别注意备忘录第5、第6和第7段的内容。

与安全理事会主席2001年8月14日的声明保持一致，我国希望安全理事会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备忘录第7（2）段中所述要求。

请你以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名义将本请求函连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和《备忘录》送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多尼吉（签名）

* 附文只以附件所用语文抄录。